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638號

債權人 友利得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- (一)臺端聲請狀狀頭為「支付命令聲請狀」，然請求事項載明
「請准聲請人於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
1,296,105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」。請確認本件請求究為
「支付命令」抑或是「假扣押」？如欲聲請支付命令，應
(1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(2)更正請求事項(如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請求利率等)
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施玉卿